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民政、戶政、役政、社會、地政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營建、警政、消防、兒童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,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,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如附表一),檢同相關證明文件,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志願服 務運用單位,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二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(如附表二),於三月底前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 辦理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,應逕予審查並造冊,於三月底前送本部社會司彙辦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,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
##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:

- 一、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二、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服務時數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,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一

申請日期:

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人	(簽名蓋章)	本資	性別: 出生年月日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: 住(居)所地址: 聯絡電話:				
重要事蹟	1服務時數 時 2主要績效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					
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					負責人核章		
審查機關意見					首長核章		

附表二

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

Ξ

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姓名	性別	1 年	國民身分證統(或護照號碼)	仕(足)的抽品	電話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